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71號

聲 請 人 何 莎

相 對 人 朱 立 安

雷 有 仁

白 嘉 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6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朱立安、白嘉輝、雷有仁即相對人連帶負擔4分之3，其餘部分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二、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2,968元。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339,726元（計算式：452,968元 $\times$ 3 $\div$ 4=339,72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